

書名：越過死亡線 閱後心得

服務於貧窮教區中的普雷松修女，她是一位積極主張廢除死刑的人道主義者。在監獄協會的要求下，她與死刑犯派屈克·桑尼爾結為筆友，並在他僅剩的短暫生命裡，擔任他的精神導師，從極展開了一段深刻感人的精神之旅。

原本馬太都是完全否認自己犯罪，把過錯都推給共犯，憎恨這個社會上所有指責他的人，甚至怪罪被害人家屬，被判死刑的原因是，馬太和朋友一起綁架一對年輕情侶，輪姦了女生之後，再以處決的方式從後腦槍殺兩個被害人，更在被害人身上刺了十幾刀，手法非常兇殘。為了挽救桑尼爾的靈魂和生命，海倫修女克服了自己恐懼，極地奔走請命，桑尼爾爭取存活的權利。

在此期間，她必須勇敢地面對桑尼爾在經歷生命倒數憤怒與悔恨，並同時承受因被害者家屬們汽重的控訴和憎恨來的壓力。隨著死刑執行日的逐漸逼近，挫折卻仍有增無減，她能否在僅有的時間內完成使命呢？作者透過本書對死刑的人道後果做了空前的檢視，是一部既啟發性又具破壞性的巨著。這是一個真實故事，曾在美國引起強烈爭議。

死刑廢存？

「支持」廢死：生命的絕對論

在廢死運動者的心中，生命的重量是絕對的，不管是被害人、嫌犯或是加害人，他們的生命都是等重，都是人。因此，當我們視生命絕對重要的時候，無論如何都沒有理由剝奪一個人的生命。所以，當國家判決罪犯死刑，並確實執行，則國家同樣侵害以及剝奪死刑犯的生命。當不允許人殺人的同時，為何允許由人所組成的國家殺人呢？

況且，當沒有死刑制度的存在，並不代表罪犯將被寬恕其罪過或者即刻被釋放，他依舊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在此部分要強調的是，生命權絕對重要，且國家並沒有權力，藉由死刑的執行決定人的生死。

「反對」廢死：相對的生命重量

反廢死論者則是認為，論生命應該分成「加害人」與「加害人以外之其他人」兩者來看待。對於「加害人以外之其他人」，反廢死論者抱持著與廢死論者相同的看法——生命絕對重要而且認為「怎麼能被殺害」。

但對於「加害人」來說，反廢死論者則不認為其生命是絕對的重要，生命的重量也非等同於他以外的其他人。這之間的差別，在於他殺了人，所以產生層次上的不同。因為他殺了人，非常可惡，所以無須再尊重他的生命，對於生命的看法便出現分流。

對於我而是反對廢死支持死刑，我認為罪大惡極的人不應該再留在世上，以免再次禍害社會。因此，反對廢死者選擇支持最直接的方式——處以死刑，此不僅讓禍害的始作俑者立刻消失、杜絕後患，同時也免除社會大眾對於惡的恐懼。

死刑，本來就不是一種預防犯罪的手段，而是一種懲罰的方法。它的確無法保證能避免出現下一個殺人犯，但死刑可以非常踏實地保證這一個殺過人的人，不會再殺下一個無辜的人。

那些不是當事人的理想主義者，當然可以偽善地大聲談人權、大聲談人性、大聲談理想，然後一邊譴責社會沒有盡到關懷責任，一邊又無視台灣缺乏法律配套的事實。說什麼人人平等，那憑什麼死掉的人沒有再活一次的機會呢？明明他們可以不用死的，他們的生命又該由誰來負責呢？

我始終認為廢死的究極目標是可能的，但立論的前提是要有完整的法律配套，包括不得假釋出獄，即真正的終身監禁，將犯人永遠與社會隔離。在這樣的前提之下，我們才有繼續討論死刑存廢的時機，但現階段的台灣就是沒有這樣的環境；修復式司法也僅僅在起步階段而已，要求現在就完全的廢除死刑，這樣的說法是否過於忽視現實？

總是高喊理想、畫著大餅，和社會嚴重脫節，法律界和廢死聯盟有沒有想過為什麼司法改革喊了那麼多年，人民對台灣司法的不信任度依舊會破五成？為什麼不信任度會和政府官員不相上下？為什麼有這麼多人唾棄廢死聯盟的所作所為？

或許在台灣，想辦法在路上「活著」是你的義務，而不是你的權利。

死刑廢與不廢的價值取捨，很難在一瞬間跨出有別以往的步伐，不管是支持或是反對死刑制度，都有其選擇的理由與捍衛的價值。所以當在針對議題討論的時候，多思考一下，別輕易地訴諸情緒，謾罵對方冷血或攻訐對方的人身安全，如此討論才有助於社會的前進，以及珍惜我們有能力思考的可貴。

海倫普雷松著，《越過死亡線》，台北：輕舟出版社，1996年。